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专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 沪检政[2019]63号；《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3]61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宁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4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5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资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员流失率	≤10%
	部门协助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长宁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1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由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检务保障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20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1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5,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旧车报废数量	=1辆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辆
	质量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旧车报废及时率	=100%
		车辆购置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维护成本	同比下降
		车辆闲置率	=0%
	环境效益	采购新能车辆比例	=100%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奉贤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并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项目的支出内容包括绩效评价服务费、办案费、协助办案费、资产报废评估、内控报告。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立项依据：	<p>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规定立项。</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作为检察院的经常性经费，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对办案业务费的范围进行了规定。本次申报的项目中，绩效评价服务费用于开展检察院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市财政局布置的相关绩效评价、跟踪等工作内容，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办案费、协助办案费、资产报废评估等实施内容根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需要，开展相关经费的支出工作。内控报告用于年度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及完善整改相关费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检察一部、检察二部共同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保障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9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92,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			=100%
绩效目标设定覆盖率			=100%
质量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时效		绩效跟踪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100%
		内控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内控管理制度	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	提升
		评估案件结案率	>=9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绩效管理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配套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一是要开发建设检察工作网网站；二是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便捷开展案件远程会商、协调、请示、报告等远程办案活动；三是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进行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建设，完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资源的机密、完整、可用、不可抵赖和可审计性，保障检察工作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417,256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7,25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
	资产管理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信息安全事故	=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配套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接入各院对应看守所、监狱，预算费用包括：接入设备、综合布线及终端配套等。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一是要开发建设检察工作网网站；二是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便捷开展案件远程会商、协调、请示、报告等远程办案活动；三是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进行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建设，完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资源的机密、完整、可用、不可抵赖和可审计性，保障检察工作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高检察院信息传输处理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加强信息安全性。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7,6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7,6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信息安全事故	=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网站配套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一是要开发建设检察工作网网站；二是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便捷开展案件远程会商、协调、请示、报告等远程办案活动；三是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进行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建设，完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资源的机密、完整、可用、不可抵赖和可审计性，保障检察工作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的统一规划，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看守所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看守所信息沟通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443,492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3,49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	信息安全事故	=10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宝山检察院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用于支付办案业务中发生的司法救助情况和刑事案件赔偿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根据上级单位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4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等文件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设立理由包括：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2、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有序。同时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应助尽助率	=100%
		维稳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维稳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单次救助金额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
		有责投诉情况	=0次
	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司法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维稳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长宁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3个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微信外包服务。2、检察宣传费。3、档案扫描。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及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宣传工作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办公室、研究室、检察三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宣传视频制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扫描准确率	>=98%
		宣传内容合规性	合规
	时效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
		宣传视频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000人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档案数字化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用于保障审讯过程的全方位监控以及日常会务期间的录像监控。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该项目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日常运维，关乎办案过程中正常的法律规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对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监控设备等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监控、会议展示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行，保障业务工作开展。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08,904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8,90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2,1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2,132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合规
	时效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成本	运维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综合故障率	<=2%
		信息化办案效率	=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信息安全事故	=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合规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合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维)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日常运维，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工作流程规范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无安全等异常问题发生。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52,553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2,55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4,39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4,393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设备完好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学历学位信息纳入系统率(%)	=100%
	质量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合规
	时效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时
	成本	运维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综合督导学校覆盖率(%)	<=2%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该项目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运维）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市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检察会议工作展示系统、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各类信息化办案业务、监控、会议展示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64,34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4,34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6,97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6,977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完好率	=100%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质量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时效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	合规
	成本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运维成本合规性	合规
		综合故障率	<=2%
	社会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满意度	信息安全事故	=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办案大楼维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长宁检察院办案场所大楼使用年限较长，各类设施设备出现老旧情况，故障维修率逐年升高，尤其是大楼消防设备、伙房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不仅故障率较高，而且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发现检察院办公大楼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急需进行整改。空调系统因十几年使用下来，已经年久失修，需要更换新的空调系统，现在大楼也存在着漏水等诸多问题。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长宁检察院大楼已经建楼15年了，大楼整体存在漏水及墙面脱落等问题，需要修缮，整体空调系统也急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综合检务保障部负责实施，长宁检察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1、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邀请我院纪检监察人员给予指导；3、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4、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检察院干警的理解支持；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禁止吸烟；6、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确保审判业务连续性，做好临时性工作场所的搭建工作；7、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在办公场所改在过程中，坚持满足功能、确保原有办公场所面积不扩大，不搞豪华装修；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允许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项目计划于1月启动相关报批程序，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正式投入办公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进长宁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排除各类办公用房安全隐患，确保检察院各项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4,998,246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98,2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项目档案完整性	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率
办公区域修缮完成率			=100%
质量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扰民有责投诉	=0
		室内装修环保达标率	=100%
		竣工验收项目一次通过率	=100%
时效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办公用房布局合理性	合理
		工程返工维修率	<=2%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质保检修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